

**2026年商州区殡仪馆扩建项目附属设施配套工程
政府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法)字〔2026〕第 301号

陕西科俊律师事务所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项目概况	3
（二）参与主体	4
（三）项目合法性	4
二、项目资金来源	6
三、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7
四、中介服务机构	8
（一）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8
（二）律师事务所资质	8
五、结论意见	9

2026年商州区殡仪馆扩建项目附属设施配套工程 政府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致：商洛市商州区民政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商州区殡仪馆扩建项目附属设施配套工程专项债券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2026年商州区殡仪馆扩建项目附属设施配套工程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科俊/本所	指陕西科俊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陕西科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6年商州区殡仪馆扩建项目附属设施配套工程政府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实施方案	指《2026年商州区殡仪馆扩建项目附属设施配套工程实施方案》
中煜诚	北京中煜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财务评价报告	指北京中煜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6年商州区殡仪馆扩建项目附属设施配套工程专项债券专项财务评价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 1、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 2、本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

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估、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2026年商州区殡仪馆扩建项目附属设施配套工程发行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州区殡仪馆扩建项目附属设施配套工程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商洛市商州区民政局发行专项债券之目的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商州区殡仪馆扩建项目附属设施配套工程

2、参与主体

本项目为商州区殡仪馆扩建项目附属设施配套工程，主管单位是商洛市商州区民政局，实施单位是商洛市商州区民政局。

3、项目区位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商州区杨浴河镇赵湾社区。

4、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8个月。即2026年6月至2027年1月，2026年6月前为准备阶段。

5、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商州区殡仪馆扩建项目附属设施配套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边坡支护、挡土墙工程和室外工程两部分内容。

1、边坡支护、挡土墙工程:边坡支护工程161米、3.0米高毛石挡土墙52米、3.5米高毛石挡土墙93米、7米高毛石挡土墙54米、2.35米高钢筋混凝土挡土墙48.5米，2.75米高钢筋混凝土挡土墙46.3米。

2、室外管网工程，包括给水、污水、雨水、消防水、电气、燃气及其他工程。

6、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2073.3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788.38万元，占比86.26%；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86.25万元，占比8.98%；预备费98.73万元，占比98.73，建设期利息10.50万元，占比0.51%。

（二）参与主体

1、参与主体信息

实施主体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商州区殡仪馆扩建项目附属设施配套工程主管单位为商洛市商州区民政局；实施单位是商洛市商州区民政局。

商洛市商州区民政局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611002016061721B

机构性质：政府机构。

机构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江滨大道中段。

2、对参与主体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对应的各参与主体均是依法设立的法人，具有相应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属于各项目对应参与主体的业务范围。

（三）项目合法性

1、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本项目参与主体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立项审批。本项目为审批制项目。2025年4月28日，商洛市商州区民政局向商洛市商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交《商州区殡仪馆扩建项目附属设施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6年4月28日，商洛市商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关于商州区殡仪馆扩建项目附属设施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州审许发（2025）97号）；

2025年1月10日，商洛市商州区民政局向中共商洛市商州区委政法委员会提交《商州区殡仪馆扩建项目附属设施配套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2026年1月16日，中共商洛市商州区委政法委员会同意《商州区殡仪馆扩建项目附属设施配套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评估结论。

2025年6月10日，商洛市商州区民政局向商洛市商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交《商州区殡仪馆扩建项目附属设施配套工程初步设计》。2025年6月10日，商洛市商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关于商州区殡仪馆扩建项目附属设施配套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商州审批发(2025)152号）。

2023年3月3日，取得《商州区殡仪馆扩建项目附属设施配套工程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2.用地情况说明。2021年11月25日，取得商洛市不动产登记局下发的《不动产登记证》（陕（2021）商洛市不动产权第0017950号）编号61005064280。

3.规划审批。2025年7月11日取得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关于《商州区殡仪馆扩建项目附属设施配套工程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故本项目不涉及用地规划。

4.环评备案。2025年4月28日，本项目取得商州区殡仪馆扩建项目附属设施配套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561100200000063。

5.招标挂网。项目已招标挂网，对项目概算表中工程费用进行招标挂网。

招标编号：BZZ2026-ZB-001。

综上，商州区殡仪馆扩建项目附属设施配套工程已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单位承诺上述手续真实有效。

2、项目合法性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手续，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二、项目资金来源

从资金来源看，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财政配套。其中：计划使用财政安排资金1373.36万元，占比66.24%；专项债券资金700.00万元，占比33.76%；除以上列示资金来源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2073.36万元，计划使用财政安排资金1373.36万元，占比66.24%；专项债券资金700.00万元，占比33.76%；财政安排资金合计1373.36万元，占比66.24%，符合国务院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年度到位。

专项债券融资：结合本项目建设计划，拟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解决实施本项目的融资需求。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7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约33.76%，期限20年，预测利率3.0%（实际利率以最终发行成功的利率为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66.24%，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关于本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

三、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从资金来源看，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财政配套。其中：计划使用财政安排资金1373.36万元，占比66.24%；专项债券资金700.00万元，占比33.76%；除以上列示资金来源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2073.36万元，计划使用财政安排资金1373.36万元，占比66.24%；专项债券资金700.00万元，占比33.76%；财政安排资金合计1373.36万元，占比66.24%，符合国务院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年度到位。

专项债券融资：结合本项目建设计划，拟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解决实施本项目建设的融资需求。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7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约33.76%，期限20年，预测利率3.0%（实际利率以最终发行成功的利率为准）。

债券资金偿还来源为遗体运输、遗体冷藏、遗体防腐、整容、遗体火化、骨灰寄存、殡葬用品、遗体告别及吊唁灵堂布置收入11064.33万元。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2026年商州区殡仪馆扩建项目附属设施配套工程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收入，收入来源为遗体运输、遗体冷藏、遗体防腐、整容、遗体火化、骨灰寄存、殡葬用品、遗体告别及吊唁灵堂布置收入11064.33万元，本项目预期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2倍，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现金流收入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及相关费用规模，可实现自求平衡。

本期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安排能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商州区殡仪馆扩建项目附属设施配套工程政府专项债券专项财务评价报告》系由北京中煜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法出具。财务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相关附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中煜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2021年9月14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396）和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04月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6MA0214DY6J 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所编制的财务评估报告已包含项目发行债券所需的主要内容，且北京中煜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资质

2026年商州区殡仪馆扩建项目附属设施配套工程政府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由陕西科俊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

陕西科俊律师事务所系经陕西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陕西省司法厅于2019年10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10000MD0224757K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陕西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陕西科俊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项目实施主体具备负责拟实施商州区殡仪馆扩建项目附属设施配套工程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前相关工作的主体资格。

（二）为商州区殡仪馆扩建项目附属设施配套工程政府专项债券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或执业资质。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

（四）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陕西科俊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陕西科俊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妮

律师：陈研如

2026年7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名 称	陕西科俊律师事务所	田江峰、杨雷、李小龙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经济技术 开发区崇智二路6号A 1801、A 1805、A 1806	合 伙 人	
负 责 人	田江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未央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陕司许决字【2019】359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0月0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年 月 日	考核结果	合格
	年 月 日	考核机关	合格
	年 月 日	考核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年 月 日	考核结果	合格
	年 月 日	考核机关	合格
	年 月 日	考核日期	在有效期内至2023年5月3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年 月 日	考核结果	
	年 月 日	考核机关	
	年 月 日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陕西科俊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101139530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61012411110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持证人	周妮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28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10124198210093644

执业机构	陕西科俊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21103703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6104811562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持证人	顾前龙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21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10181199405295017